

附件 3

福建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本省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46 号），中央下达我省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7100 万元。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持续扩大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设置 3 个一级指标、4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下达情况。根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采取项目法进行测算分配，闽财教指〔2022〕114 号提前下达中央资金 32400 万元，闽财教指〔2023〕17 号下达中央资金 4700 万元。

2. 绩效目标情况。绩效总目标：全省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入学需求，继续巩固义务教育阶段 56 人以上大班额消除成果；学生寄宿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学校教学生活条件持续改善；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条件得到

有效保障；校园文化建设不断加强，良好的育人氛围更加浓厚。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设置了 4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中央下达我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71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部支出完毕，执行率为 100%。当年度地方财政计划投资 9.94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省配套资金支出 6.41 亿元，其中：省级配套资金 1.02 亿元，市县（区）及其他配套 5.39 亿元，占年度计划支出的 64.48%。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督促各地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 号）有关规定，按照各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规划及年度建设任务、省定补助标准、地方财力情况分配资金，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加强资金监管，严禁各地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目前未发现克扣、截留、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我省严格控制学校班生规模，通过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合理有序增加城镇学校学位供给，66 人及以上超大班额全部消除，56 人至 65 人大班额基本

消除。全省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及省定基本办学标准，按照基本满足、适当扩容的原则，为住宿学生配备宿舍、食堂、澡堂、厕所等必备生活设施，基本满足寄宿制学生需求。对规划保留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校园校舍进行必要修缮，添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切实保障村小学和教学点基本办学需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实现全覆盖，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得到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质量指标。共设置 2 项指标，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值。指标 1：新建或改造校舍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 2：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时效指标。**共设置 2 项指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值。指标 1：校舍改扩建进度按年度计划执行。2023 年规划建设校舍面积 86.66 万平方米。截至 2023 年底，已开工建设校舍面积 86.66 万平方米，开工率为 100%。指标 2：设备采购进度按年度计划执行。2023 年规划设备采购 0.21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已购置 0.21 亿元，完成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共设置 2 项指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值。指标 1：我省通过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基建扩容项目，严格控制学校班生规模，2023-2024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 56 人以上大班额基本消除，56 人至 65 人班额占比为 0.22%。指标 2：学校教学质量随着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可持续影响加强。通过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合理有

序增加城镇学校学位供给，66人及以上超大班额全部消除，56人至65人大班额基本消除。全省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及省定基本办学标准，为住宿学生配备宿舍、食堂、澡堂、厕所等必备生活设施，基本满足寄宿制学生需求。对规划保留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校园校舍进行必要修缮，添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切实保障村小学和教学点基本办学需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实现全覆盖，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得到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共设置2项指标，完成年度任务。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geq 85\%$ ，根据各设区市绩效指标汇总平均，实际完成值为98%。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安排绩效奖补资金时，将各地资金执行进度等绩效指标作为因素合理分配奖补资金。下阶段，我省将继续完善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推动各地加快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530.16	101214.35	74.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100	37100	100.00%
	地方资金	99430.16	64114.35	64.48%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采用项目法，审核各地市申报的建设项目，综合考虑校舍规划建设面积及其补助面积上限、新增学位数以及项目总投资额分配市县区补助资金。		
	下达及时性	及时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对各地市申报补助项目进行筛选、审核，并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待通过厅党组会议后合规、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使用规范性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执行准确性	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均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支持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付责任		
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全省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入学需求，继续巩固义务教育阶段 56 人以上大班额消除成果；学生寄宿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学校教学生活条件持续改善；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条件得到有效保障；校园文化建设不断加强，良好的育人氛围更加浓厚。		全省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入学需求，继续巩固义务教育阶段 56 人以上大班额消除成果；学生寄宿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学校教学生活条件持续改善；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条件得到有效保障；校园文化建设不断加强，良好的育人氛围更加浓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校舍建设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56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	基本消除	2021:0.32%； 2022:0.19%； 2023:0.22%。	
			学校教学质量	加强	加强。通过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合理有序增加城镇学校学位供给，56 人至 65 人大班额基本消除。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及省定基本办学标准，为住宿学生配备等必备生活设施，基本满足寄宿制学生需求。对规划保留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校园校舍进行必要修缮，添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切实保障村小学和教学点基本办学需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实现全覆盖，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比例：98%；说明：根据各设区市绩效指标汇总平均，且未收到不满意投诉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	比例：98%；说明：根据各设区市绩效指标汇总平均，且未收到不满意投诉		
说明	无。					